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休、復學辦法

民國100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本校處理學生休學之規定如下：

- 第一條 學生因故休學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經所長核准後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。
- 第二條 學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（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，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）。休學二學年期滿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，得檢具證明由本校酌予核准再延長休學年限。
- 第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應於學期考試開始日前完成休學程序。
- 第四條 學期結束前休學者，該學期成績不予登記。
- 第一條 學生於辦妥休學手續後，如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，或其兵役緩征、儘召經向縣市戶籍單位已報離校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
- 第五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勒令休學：
- （一）缺課日數，達該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或曠課累計達四十小時者。
 - （二）扣考科目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。
 - （三）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，經醫師證明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。
 - （四）學生違反校規，受勒令休學之處分者。
 - （五）逾時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受勒令休學之處分者。
- 第六條 辦理休學請依教務處提供之休學申請書填寫，並至學務處領取休學離校手續單，辦理相關手續。

本校處理學生復學之規定如下：

- 第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復學時，向教務處申請復學。因四十四條第六項第三款規定勒令休學申請復學時，須經醫師開立證明認可。
- 第二條 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學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但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，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- 第三條 休學滿一學期或三學期復學者，該復學之學期須修足規定學分數，已修及格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
第四條 辦理復學請依教務處之復學申請書表單辦理各項手續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